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以下內容請詳閱後勾選)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本人同意並授權大考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

(一) 授權標的: 淡江 大學 英文 學系

- 學習方法之圖照及文字,學習方法名稱: _____
 特色課程之圖照及文字,特色課程名稱: _____
 系友生涯發展之圖照及文字,系友姓名: _____
 其他參考資料: _____

(二) 授權範圍: 本人同意授權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及本作品刊載於網站「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提供予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大考中心於執行「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業務推廣所須進行之非商業利用行為,包括重製、改作、散布、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

(三) 權利擔保: 本人擔保對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已取得權利人轉授權同意或肖像權人合法之書面授權。若本作品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大考中心通知,本人應出面協助解決,並應賠償大考中心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四) 授權期間及費用: 為非專屬授權之無償使用,授權期限為「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網站營運期間。

(五) 管轄法院: 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 (簽章)

身分證字號: 37300900

戶籍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

連絡電話: 02-2621-5656 #2343

E-mail: tflix@oa.tku.edu.tw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若您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中心行政作業、人身保險(001¹²)、人事管理(00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存款與匯款(036)、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052)、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教育或訓練行政(109)、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稅務行政(120)、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僱用與服務管理(145)、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術研究(159)、採購與供應管理(107)、其他公共部門執行相關業務(172)所必要之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一) 本中心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

(二) 本中心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向您直接或間接蒐集之下列之一部分或全部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及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¹²)、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習慣(C013)、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委員工作記錄(C058)、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健康與安全紀錄(C066)、薪資與預扣款(C068)、工作管理之細節(C070)、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安全細節(C073)、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任教學校及科系、任教科目、您現就讀高中子女之姓名及就讀學校、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本中心考試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

(二) 其他：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五、 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中心就您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本中心與達成上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間具正當合理關聯之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以及經您同意或授權之利用對象。詳細名單將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公告，敬請前往詳閱。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統計分析或其他有助達成上開蒐集目的之合理正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 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上開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上開蒐集目的無法達成而影響您個人之權益。

七、 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中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中心規定程序，向本中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中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八、 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 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中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中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¹²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